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利率5.48%的有擔保債券

由

CMOC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2)

發行

由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回購及註銷部份美元債券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關CMOC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利率5.48%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債券(「美元債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美元債券於聯交所的上市通知。

本公司宣佈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人在公開市場回購本金共50,000,000美元的美元債券(「購回債券」)，佔尚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的16.67%。

購回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註銷。在註銷購回債券後，還有尚未償還美元債券本金共250,000,000美元，佔起始美元債券本金額的83.33%。

此後，若本公司根據美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或註銷美元債券起始本金總額的每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進一步公告。

未來本公司未必進一步購買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債券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任何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債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CMOC Capit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吳一鳴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